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3-08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生态环保”，两者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但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及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1、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HBP2023-03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博普，证券代码：002554）于2023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2023-034）。

2、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当日披露《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23-04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9日开市起复牌。

3、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7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2023-055、HBP2023-059、HBP2023-060、HBP2023-067、HBP2023-073）。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相关尽职调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同时，完成了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标的公司产权证的办理等重组核心工作，对相关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在重组工作推进期间，长沙市政府启动长沙市城区排水一体化改革工作，计划打造公共排水管网、排水泵站统一运营管理和污水厂“投融建运”一体化平台，对长沙市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等业务进行整合及统一管理，该事项可能对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排水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范围及估值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目前已确定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程序，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控股股东长沙水业前期做出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解决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长沙水

业将委托惠博普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或通过惠博普出售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等条件满足后方可生效。鉴于上述相关先决条件尚未满足,交易当事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22年10月20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即2023年11月2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拟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七、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2023 年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